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进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进行，公司日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勇高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十名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其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选举李松民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吴勇高先生、李松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吴勇高先生、李松民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城建设计院财务科长、综合管理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59,145 股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李松民先生简历

李松民，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拥有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和 ICBRR 资格（银行风险与监管国际证书）。曾任华北有色地质勘查局综合普查大队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州越秀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松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